

环境与能源学院实验室安全制度（试行）

- 一、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人人有责。各实验室和课题组须认真贯彻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方针，熟悉实验室安全制度和其他有关安全的规章制度，掌握水、电、气安全知识、消防安全知识、化学危险品安全知识、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化学实验的安全操作规程。
- 二、实验室每学期开始会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和知识培训，并进行考试，新进实验室做实验的人均须经过考核方能进行实验操作。实验室人员必须严格按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并履行工作场所和工作岗位规定的安全职责，对自己所在岗位的安全负直接责任。
- 三、学院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院统一管理、实验室分级管理、课题组责任制。学院设立安全指导小组，主要负责监督、指导全院实验室安全管理工作，组长由主管安全工作的副院长担任，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和各学科实验技术人员。安全指导小组每月会进行不定期安全巡查。每个课题组指派一名主管安全的安全管理员，负责所在课题组的日常安全管理工作。安全管理员须经过安全培训，具备一定的安全知识和技能。各课题组应积极宣传、普及实验室安全知识和一般急救知识（如烧伤、创伤、中毒、触电等急救处理方法）。

- 四、水电安全。实验人员应熟悉室内水、电的总开关所在位置及使用方法。遇有事故或停水、停电或用完水、电时，使用者必须及时关好相应的开关。使用电器时，必须注意电压、电流、功率的匹配；不得擅自改装、拆修电气设施；不得乱接、乱拉电线，实验室内不应有裸露的电线头，应配有必要的避雷设施；配电箱内不得堆放物品，以免造成触电或燃烧；对高压装置应有相应的安全措施。
- 五、消防安全。实验室消防工作应以防为主，杜绝火灾隐患。实验人员应熟悉安全措施（如灭火器、石棉布、紧急洗眼器、急救药箱等）的位置及使用方法；灭火器使用后不可放回原处，使用者应及时报告院办公室进行更换；应熟悉大楼内的疏散通道和自己所在位置的疏散方向；实验室内的仪器设备、材料、工具等物品应分类摆放整齐，布局合理，各实验室应及时清理废旧物品，不得堆放与实验室工作无关的物品，保证安全通道畅通。
- 六、化学品安全。严格按照《环境能源学院化学药品使用管理制度》使用和保管化学品；在使用管制类化学品时，要严格按照《环境与能源学院管制类化学品管理办法》使用和保管，同时要有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，并做好详细记录。
- 七、仪器设备操作安全。使用仪器设备时，必须严格遵守实验室的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，熟悉有关注意事项，服从技术人员的指导，严格遵守《环境与能源学院仪器设

备使用制度》。初次使用仪器，仪器负责人一对一对使用者进行培训；以后每次使用，使用者需提前告知仪器负责人。

八、进行具有危险性实验的任何人员必须经导师和实验室负责人批准，必须事先制定缜密的操作规程并严格遵守，应熟悉所用试剂及反应产物的性质，对实验中可能出现的异常情况应有足够的防备措施（如防爆、防火、防溅、防中毒等）；进行具有安全危险性实验（如剧毒、易燃、易爆等）的过程中，房间内不应少于2人，操作者须佩带防护器具（防护镜、口罩、手套等）；危险性很大的实验不可在楼内进行。

九、环境保护。实验室应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，应尽可能避免对实验室周边环境造成污染。对废气、废物、废液的处理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执行，不得随意排放。新建和改扩建实验室时，须将有害物质、有毒气体的处理列入工程施工预案。

十、安全事故处理。实验室发生安全事故时，应采取积极有效的应急措施，防止危害扩大蔓延，同时须及时上报，不得隐瞒事实真相。对事故瞒报、不报的单位和个人，学校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情况严重者将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。

环境与能源学院

二零一四年六月